

政府采购服务磋商文件



公开 • 公平 • 公正

项目名称：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建设服务

项目编号：2019FWCN4461

采 购 人：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19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一）总则	13
（二）磋商文件	16
（三）响应文件	1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五）磋商与评审	22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32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 . 报价表格式	50
二 . 最终承诺报价表	52
三 . 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	53
四 .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54
五 . 磋商响应函	57
六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58
七 . 磋商业绩承诺函	59
八 . 磋商授权书	60
九 . 人员配备	61
十 . 服务方案	61
十一 . 服务承诺	61
十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十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十四 .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64
十五 . 其他文件	65
第七章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66
第一章 总则	66
第二章 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66
第三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68
第四章 附则	69

第一章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现对“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建设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编号：2019FWCN4461
- 2、项目名称：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建设服务
-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 4、项目单位：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5、项目概况：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建设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7、项目预算：70万元
- 8、项目类别：服务类
- 9、标段（包别）划分：分1个包

二、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磋商时间及地点

- 1、磋商时间：2019年12月09日10:30
- 2、磋商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4

楼2号谈判室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19年11月28日上午09:00至2019年12月04日下午17:30

2、采购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3、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阅、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须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入库办理流程请参见中心网站

(<http://ggzy.hefei.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中的“投标人”——“主体库登记”——“主体库登记服务指南”。

(2) 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系统查阅采购文件，如参与投标，则还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支付采购文件费用，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3) 采购文件费用采用网上支付。如无网上银行帐号，请及时前往银行办理（本系统目前支持以下银行网上支付服务：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徽商银行）。

(4) 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交易中心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51-68110066。

六、联系方法

（一）项目单位：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3号

联系人：张宣军

电话：0551-63356892

（二）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51-66223645，66223646

七、其他事项说明

-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 2、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 3、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参与投标时间，如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采购文件无法获取的，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委托人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合肥要素市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4	项目名称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建设服务
5	项目编号	2019FWCN4461
6	财政编号	/
7	项目性质	服务类
8	资金来源	采购人自筹
9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经项目单位全部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开具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单位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磋商无效。
11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12	磋商有效期	90 天
13	服务地点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服务期限	见采购需求
15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柒仟元，磋商保证金应当在磋商时间前足额到达磋商公告指定账号。 前次采购失败的，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请注意：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磋商保证金缴纳帐号采用动态虚拟帐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6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	详见本项目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磋商公告
17	答疑	2019 年 12 月 5 日 17:30 时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 供应商请注意：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上述澄清、更正或更改在网站上发布的同时，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8	勘察现场	☒ 自行勘察
19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使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 (http://ggzy.hefei.gov.cn 网上下载)，详见《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

		3、本项目不接收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接收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 （以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悬挂的电子屏幕显示时间为准）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
22	成交服务费	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
23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 5%，期限至<u>合同履行完成</u>。 收受方式为：☒转账/电汇、☐保函， 收受人为☒采购人、☐委托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如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 1000 元以下，免收）
24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25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26	对中小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 号）有关规定： 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凡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家等内容，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备注：本项目所投产品为：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建设服务。
27	业绩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供应商业绩进行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8	备注一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须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进行查询。如存在供应商资格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磋商时,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9	备注二	特别提醒: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资格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30	网上磋商特别说明	1、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投标操作规程(暂行)》的规定。 2、供应商采购文件获取成功后,如还未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锁(电子签章)应及时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时须携带CA锁(电子签章)并牢记解锁密码。

		3、供应商应及时参加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多种方式通知的不定期网上招投标培训会。 4、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使用与加密响应文件一致的 CA 锁并牢记解锁密码），磋商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均可，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因供应商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磋商现场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可远程网上询标）等情形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从磋商小组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未安排工作人员至磋商现场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应确保工作人员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发起的询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也可以在网上响应文件制作时加盖电子签章；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在网上响应文件制作时制作成电子件上传。 8、供应商网上响应文件制作完成时应自行检查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是否清晰，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认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最终承诺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如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至磋商现场，则其前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31	社保证明材料	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供应商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安徽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7 磋商文件：系指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8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2.9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10 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

4.1.1 除非磋商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荣誉等证明材料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安装）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或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7.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7.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7.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成交;

7.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资格;

7.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磋商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

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0.4 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1. 采购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efei.gov.cn/>) 查询。

(二) 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构成

12.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一、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供应商须知；

四、采购合同；

五、采购需求；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图纸、答疑、变更、补充通知等。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获得磋商文件后于答疑截止时间前向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

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形式向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13.1.1 除非磋商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13.2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请登录安徽合肥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菜单栏“项目信息”，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投标疑问上传”，如图



再点击右侧的“新增疑问”，如图。

弹出疑问上传页面，在这个页面中点击“选择项目”，挑选自己需要上传的疑问文件，格式可以为 word、excel 或 rar/zip 压缩文件（疑问文件无需注明供应商名称等信息）。编辑完



成后点击页面左上角的“提交疑问”，如图

提交成功后疑问文件即传至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13.3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上述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在网站上发布的同时，企业库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安徽省政采项

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3.4 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3.5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可不改变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三) 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4.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磋商价格文件
- (3) 技术、质量证明文件
- (4) 服务证明文件
- (5) 业绩证明文件
- (6) 财务证明文件
- (7) 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14.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磋商当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14.8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

15.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次磋商全部内容 & 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

15.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5.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1）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2）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5.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15.6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

15.7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磋商文件约定）。

15.8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保证所投服务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16.5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前，供应商应向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磋商公告指定账号。

磋商前，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从磋商保证金查询系统中查询磋商保证金信息，并提交磋商小组评审，核对磋商保证金金额、方式等信息。

17.2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异地电汇；
- （2）本地转帐；

17.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磋商无效。

17.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7.6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账户。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 磋商有效期

18.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算。

18.4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份数

19.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见《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

20.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无效。

21.2 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磋商与评审

23. 接收响应文件

23.1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23.2 按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3.4 撤回的响应文件将被原封退回给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4. 磋商小组

24.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4.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4.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5. 响应文件评审与磋商

25.1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5.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解密时间以磋商地点电子屏幕显示时间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25.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

25.4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5 磋商采用综合评分的办法，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就技术、资信等诸多因素进行

评审打分。

25.6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磋商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5.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建设服务

项目编号：2019FWCN4461

询标内容	
供应商说明并签字	供应商：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评审结论	☐ 通过。通过理由： ☐ 不通过。不通过的磋商文件条款依据：
评委签字	
项目负责人和监督 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25.8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25.9 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磋商报价、供货或服务方案、材料选用及维保服务等内容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均具有和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权利，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磋商业绩承诺函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不作为评审内容。

25.10 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综合评审，各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某项初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一）初审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建设服务初审表				
供应商：				
序号	实质性响应 评审指标	评审要求	是否通过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 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影印件即可。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即可。
3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	采购文件获取情况	未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获取手续的,磋商无效(核查采购文件获取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服务期限响应等。		

9	投标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报价是否会降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服务期限、服务内容;③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
10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二) 综合评审

1、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 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综合评审。

2、本项目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5%, 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5%,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3、评分步骤如下:

(1) 技术及资信分

根据评分细则, 磋商小组应对进入综合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评分, 并分别填写综合评审表。

技术及资信分汇总方法为: 对某一供应商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 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 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及资信分之和。

技术及资信分的综合评审指标详见下表: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分	项目服务方案设	(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完整、合理、可	0-20 分

(45分)	计	行,符合本项目要求和项目单位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15 < F \leq 20$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详实、完整、合理、可行性,较符合本项目要求和项目单位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得 $10 < F \leq 15$ 分。 (3)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完整、合理、可行一般的,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和项目单位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得 $5 \leq F \leq 10$ 分。 (4)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完整、合理、可行差,不符合本项目要求和项目单位实际,可操作性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 建议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项目内容”“四、管理要求”“七、质量管理”编写(内容上包含但不限于)。	
	项目小组设置方案	根据供应商就分项目单位设置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项目经理和成员人员配备情况,由磋商小组按 1-5 分酌情评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5 分
	项目成果示例	以业务层面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为例,通过简洁文字、模板示例、样本截图等方式描述与展示《内部控制规范》示例: 1、示例清晰、内容完整、质量水平高、完全符合内部控制和本项目要求的, 得 $7 < F \leq 10$ 分; 2、示例比较清晰、内容比较完整、质量水平较高、基本符合内部控制和本项目要求的,得 $4 < F \leq 7$ 分; 3、示例一般、内容不完整、质量水平较差、不完全符合内部控制和本项目要求,或未提	0-10 分

		供示例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供应商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5 分。 注：提供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本地指：合肥市。	0-5 分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突发应急响应及服务承诺,由磋商小组按 $0 \leq F \leq 5$ 分酌情评分。	0-5 分
资信分 (45 分)	内控建设业绩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行政事业单位内控体系建设项目业绩(业绩内容必须含内控规范手册编制)的,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 合同内容不能体现业绩项目内容、签订时间等评审要素, 须另附业主单位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2) 以上经磋商小组认可业绩项目通过业主单位验收合格的, 每个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项目验收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报告内容不能体现项目名称等评审要素, 须另附业主单位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0-20 分
	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 项目总负责人(1 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咨询项目业绩的(须在业绩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岗位),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 最高	0-20 分

		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合同内容不能体现业绩项目内容、项目总负责人姓名等评审要素，须另附业主单位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2）项目经理（人数不限，不含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或财经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人提供多个证书的仅计分一次，不累计加分。 （3）项目经理（人数不限，不含项目总负责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咨询项目业绩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合同内容不能体现业绩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经理姓名等评审要素，须另附业主单位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同一人提供多个业绩的仅计分一次，不累计加分。 （4）项目团队成员（人数不限，不含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咨询项目业绩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合同内容不能体现业绩项目内容、团队	
--	--	--	--

		成员姓名等评审要素，须另附业主单位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同一人提供多个业绩的仅计分一次，不累计加分。 （5）项目团队成员（人数不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时间为准），具有参加省级及以上内控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内控业务培训的，每 2 人得 0.5 分，不足 2 人的不得分，最高得 2.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毕(结)业证书（或其他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人提供多个证书的仅计算一次，不累加计算。 以上 1-5 项评分标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近 3 个月内（任一个月即可）为相应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扫描件或影印件，否则不予得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具有（含外聘）省级及以上财政或审计部门内控专家委员会成员，作为内控咨询服务顾问的，每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专家委员会成员证书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须同时提供供应商近 3 个月内（任一个月即可）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扫描件或影印件；属外聘专家的同进提供有效期内的聘用合同（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0-5 分

		(2) 供应商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的得 1 分; AA 级得 0.5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2) 汇总

磋商小组将合格供应商的技术分、资信分和价格分汇总以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总得分, 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 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则采取磋商小组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 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12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 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5.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14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以此类推。

25.15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最终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5.16 无论何种原因, 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 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 (企业库已有的除外), 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5.17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资料, 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6. 终止竞争性磋商

2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6.1.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二次采购

27.1 项目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后，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能发布二次公告（磋商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27.2 二次公告发布后，前次采购文件获取成功的供应商，符合二次公告的供应商资格的，依照以下方式获取二次采购文件。

27.2.1 二次公告采用现场获取采购文件的，可在现场免费获取二次采购文件。

27.2.2 二次公告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的，可网上免费下载二次采购文件。

27.2.3 二次公告采用非企业库方式网上获取采购文件的，可网上免费下载二次采购文件。

27.3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7.4 前次采购失败的，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磋商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磋商保证金。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磋商保证金缴纳帐号采用动态虚拟帐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8.2 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如果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磋商。

28.3 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8.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5 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8.5.1 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成交资格的;

28.5.1.1 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磋商。

28.5.1.2 供应商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

28.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8.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8.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8.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8.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8.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

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8.5.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8.6 确定成交供应商前,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能会同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 约谈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成交无效。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明)到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 应向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可以转帐的形式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合肥市物价局相关文件规定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2%	1.2%	0.8%
100-500	0.88%	0.6%	0.56%
500-1000	0.6%	0.36%	0.44%
1000-5000	0.4%	0.2%	0.28%
5000-10000	0.2%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注: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服务磋商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6\% = 2.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36\% = 1.8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8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1.2+2.4+1.8+8+0.8=14.2$ (万元)

3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成交服务费或免收成交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3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条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取消该授标，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31. 履约保证金

31.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见证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2.2 采购双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的装运方式、服务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2.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对该最终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验收

33.1 采购人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33.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法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该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3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3.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3.5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34. 质疑

34.1 质疑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材料递交方式：书面形式，地址：合肥要素市场A区677室，联系部门：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4.2 质疑人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4.3.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34.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3.4 事实依据；

34.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4.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4.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4.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4.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4.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4.4.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4.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4.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6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4.7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34.7.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34.7.2 捏造事实；

34.7.3 提供虚假材料；

34.7.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 未尽事宜

35.1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解释权

36.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建设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2019FWCN4461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见证方：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服务期限

见采购需求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经项目单位全部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开具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承诺函

为维护招标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双方已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

（四）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

二、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签订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建设服务 的书面合同。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时间： 年 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2、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在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一、项目目标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的内控建设要求，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内外部现有管理制度及规范，并结合实际，梳理业务流程，开展风险评估，识别风险控制，完善内控机制，编制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建立适合项目单位风险管理特点的内部控制体系。由第三方机构协助指导内部控制体系运行，配合做好内部控制体系验收，有效展示项目成果，提升项目单位风险治理能力和内控管理水平。

二、项目范围

本项目涉及内部控制建设的单位范围和业务范围为：

（一）项目单位范围包括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共 14 个（参见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 <http://amr.ah.gov.cn/public/column/11?type=4&catId=4694011&action=list> “机构设置”栏）。

1.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包括内设机构 30 个、直属行政机构 2 个，省局机关内控建设主要由财务审计处，会同办公室、综合处、法规处、人教处、机关党委等处室为牵头部门，机关各处室（局、中心）全面参与实施；

2. 实施内控建设的直属事业单位 13 个，包括安徽工商行政管理学校、安徽省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秘书处、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安徽省纤维检验局、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安徽国家铜铅锌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方圆标志认证委员会安徽审核中心、安徽省食品监督所、原安徽省知识产权局、省局机关服务中心、省局信息中心。其中：安徽国家铜铅锌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办公地点位于安徽省铜陵市。

3. 省局机关和各直属单位分别为内部控制建设主体，负责本单位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二）项目业务范围为单位的所有经济活动，包括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两个方面。单位层面内控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设置、权责配置、决策机制、会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业务层面内控包括但不限于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

三、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 成立项目小组。分项目单位成立内部控制建设项目小组，每个项目单位明确 1 个项目小组及人员，开展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编制等建设工作；

2. 制定工作方案。分项目单位开展内控建设现状调查，针对各项目单位实际，制定每个项目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方案，经各项目单位审定后实施。工作方案应包括工作目标、工作范围、组织分工、实施计划、实施程序、实施内容、预期成果等；

3. 开展风险评估。分项目单位开展摸底调查、访谈，收集、分析现有相关的内外部规章制度，梳理各项业务流程，评估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风险，识别风险的可能性和重要程度，并提出建议，给出相关的风险应对措施；

4. 编制规范手册。针对各项目单位各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点，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机制和流程等，编写业务流程图，形成各项目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在各项目单位内部广泛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提交项目单位验收。

5. 配合成果验收。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开展成果验收前的准备工作，配合项目单位进行成果验收。

6. 开展内控评价。针对编制的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及试运行情况，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提交评价报告，优化内部控制规范。

7. 开展内控培训。根据不同阶段、不同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内部控制专业培训。

四、管理要求

1. 人员管理。

(1)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项目总负责人 1 人，项目小组若干个，每个项目小组由 1 名项目经理和 1 人及以上项目成员组成；每个项目单位须明确 1 个项目小组负责实施项目。

(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应能满足本项目需要，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的人员能够到位，保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3) 项目团队人员必须为成交供应商现有固定在册人员，明确提供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成员名单，及上述人员资质、证书、工作简历和相关项目服务、实施经历。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项目单位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换人员。

2. 沟通管理。项目小组通过邮件、会议、电话等方式，把项目中的相关事宜及时通知到项目单位相关人员。

3. 进度管理

(1) 成交供应商需详细列出项目各项实施任务的工期和工作量（人天数），作为进度管理的基准。

(2) 阶段报告。至少按月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报告中包括进度说明、已完成工作、下一阶段计划、主要成果、主要问题等。

(3) 如果工作进度出现较大偏差，可能影响项目目标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交应对计划，提交项目单位批准后实施。

五、项目成果要求

根据内控建设要求，对项目单位形成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方法和程序；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结论及完善建议（单位层面、业务层面）；内部控制风险评估表等。

2. 《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内容包括：

(1) 手册概述（单位简介、手册使用说明、流程编码规则、内部控制原则方法等）

(2) 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概念、方法及基本程序，风险定期评估机制、风险评估组织、风险评估应重点关注内容等）

(3) 单位层面内部控制（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议事决策机制建设、内控关键岗位设置、不相容职责分离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内部控制报告管理等）

(4)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汇编相关文件资料，针对预算管理内部控制、收支管理内部控制、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合同管理内部控制等六个模块，阐述内控范围、目标、风险、部门及岗位职责、审批权限以及具体控制流程等）

(5) 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评价和监督的范围、目标、职责、内容、方法、程序、结果

应用等)

3. 《内部控制制度汇编》。根据现有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内控要求，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基础上，汇总形成项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汇编。

4.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编制的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及试运行情况，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六、项目周期

1. 2020 年 2 月底前，成交供应商完成各项目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编制工作，形成相应的项目成果。

2. 2020 年 3 月底前，《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等项目成果通过项目单位的审核和验收。

3.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各项目单位的内部控制评价，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项目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修改项目周期及各阶段时间安排。

七、质量管理

成交供应商须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具有项目质量管理方案，确保项目质量，至少应该保证：

1. 内部控制建设的完整性。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应包含内部控制体系范围内的所有要素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2. 内部控制建设的一致性。内部控制规范手册中各要素之间的引用与联系要完整、正确、一致。

3. 内部控制建设的科学性。

(1) 内部控制设计合理，符合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本项目采购要求和项目单位实际情况。

(2) 内部控制建设目标明确、内控流程定义清晰。

(3) 内部控制相关文档内容，内控术语应用正确。

(4) 内部控制相关文档逻辑合理，阐述清晰、一致、实用。

(5) 内部控制责任人及相应的角色与责任合理清晰。

八、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实施本项目形成的项目成果，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制度规定和本项目采购要求。

2. 验收形式。通过项目单位内部控制建设项目评审验收。项目单位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家评审。

九、后续服务

1. 在提交的各项目单位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为期一年免费的跟踪支持服务,协助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改进。

2. 后续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为项目单位提供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技术支持,及时解决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中遇到的问题。

十、报价要求

1. 本次报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餐食费、打印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的,皆由其自行承担,项目单位不再补偿。

2. 按照各单位上年度决算收入等规模,本次 14 个项目单位可划分为较大、中等、较小三类,其中:规模较大单位 4 个,分别为省局机关、省计量院、省质检院、省特检院;规模中等单位 4 个,分别为原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学校、省质标院、省纤检局;规模较小单位 6 个,分别为省消保委秘书处、铜铅锌中心、审核中心、省食品监督所、省局信息中心、省局服务中心。供应商应按项目单位较大、中等、较小三类,进行分类报价,其中较小类报价不得超过 3 万元/单位,否则响应无效。

3. 根据本项目成交结果和分类报价,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分别与各项目单位签订分项合同。

十一、知识产权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成果,其知识产权归项目单位所有。

2. 各项目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其他

本项目技术需求中未给出,但相关标准组织已有建议的性能和功能的,均应满足其最新建议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建设服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报价表	
二	最终承诺报价表	
三	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成交供应商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	
四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五	磋商响应函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七	磋商业绩承诺函	
八	磋商授权书	
九	人员配备	
十	服务方案	
十一	服务承诺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十五	其他文件	

一. 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建设服务项目编号: 2019FWCN446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2 分类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个（单位）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较大类	4		
2	中等类	4		
3	较小类	6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 最终承诺报价表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建设服务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建设服务

项目编号: 2019FWCN446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 (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建设服务

项目编号: 2019FWCN4461

磋商保证金金额: _____

我单位磋商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帐号（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收款单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成交供应商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此表提交至采购中心项目负责人。

1、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因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概不负责。

2、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建设服务						
项目编号: 2019FWCN4461						
项目信息	企业全称					
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分类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		所属行业	
	是否特殊企业		就业人数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利润总额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上年缴税总额		其中增值税		其中营业税	
	其中所得税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其中缴纳失业保险		上年缴纳住房公积金总额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 1、请填写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 2、磋商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 3 “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 4、“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 6、“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 7、“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 8、“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磋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 11、“上年缴税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营业税”、“其中所得税”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其中缴纳失业保险”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五.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10、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1、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1、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八．磋商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某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磋商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九.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四.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 在本地注册成立 ☐ 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投标人对应勾选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如有）：				
备注：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五 . 其他文件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业绩

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2、其他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操作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公管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投标企业库（以下简称企业库），根据相关规定对投标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合格的成为投标企业库成员（以下简称企业库成员），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授予其参与网上招投标权限。

企业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企业库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企业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证书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网上招投标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网上招投标。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报市公管局备案，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第九条 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支付相关费用，网上支付成功后打印报名凭证，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以下简称变更）文件报市公管局备案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安全，要求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可要求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人刻录使用），也可同时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标书一份备用。电子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须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开标前，投标人应将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有上述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应由“电子标书工具软件”直接打印成册，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可在光盘表面粘贴“光盘贴”，将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信息写在光盘贴上。

第十四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对外公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开标现场，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五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

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八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市公管局报告。经市公管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项目暂停，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市公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从2014年3月1日起试行。

注：本规程如与国办函[2019]41号文有不一致之处，以国办函[2019]41号文为准。

第八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